章贡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区财综罚决〔2024〕3号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广州益禾昇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信路17号四楼401

1. 基本情况

你公司参加江信公司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该项目询价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止，共有四家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现场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CA数字证书）。开标时，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比对发现，你公司与响应供应商长沙奥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长沙奥诺”）的机器码雷同性比对为一致，系统提示“如有雷同单位需将标书退回再进行后续操作”。之后江西省江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赣州市立医院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采购(项目编号:JXJX2023-GZ-X001-3品目一)询价流标公告。

接江信公司书面报告后，本机关依法约谈你公司。你公司承认本公司响应文件与长沙奥诺响应文件都是由你公司文员制作。

1. 处罚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处以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共计2000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章贡区财政局

2024年9月27日